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 9 时 35 分至下午 5 时 13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20 分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 10 时 13 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 10 时 48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2 时 20 分
林名溢议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 9 时 46 分	下午 12 时 46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 时 21 分
连楠璋议员	上午 10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20 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20 分
谭尔培议员	上午 10 时 48 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 10 时 16 分	上午 10 时 38 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 10 时 14 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10 分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 9 时 58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陈励德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伍恩琪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麦秀芳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 / 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八)(三) / 房屋署
徐炯环医生	代理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梁堃华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吴锦华先生	大埔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小区联络)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陈家立先生	助理总干事(教育) / 匡智会
房湘云女士	校长 / 匡智松岭第二校
钟世昌先生	高级发展干事 /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麦运嫦女士	企业传讯主任 /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
黄锦秀女士	注册社工 /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文念志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陈励德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梁秀雯女士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

- (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代理医院行政总监徐炯环医生暂替文志贤医生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
- (i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 / 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八)(三)麦秀芳女士暂替叶瑞霞女士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
- (iv)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小区联络)吴锦华先生暂替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黄虹堃女士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

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2021 号)

- 2. 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2021 号)

- 4. 主席欢迎那打素医院代理医院行政总监徐炯环医生、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梁堃华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5. 徐炯环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见附件一)，详情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上周每日求诊人次为 175 至 284 不等。
 - (ii) 内科病房入住率超过 100%，介乎 105%至 114%。
 - (iii) 儿科病房入住率相对较低，介乎 22%至 32%。
 - (iv) 骨科病房入住率为 87%。
 - (v) 为加强大埔区居民对膝关节退化的认识，院方制作以“护膝有法，保膝有术”为主题的短片，由骨科医生讲解膝关节退化的成因、征状及治疗方法，并由物理治疗师在短片中示范护膝运动。
 - (vi) 上述短片连结早前已通过手机通讯软件发送予各议员，院方希望议员协助转发，让更多大埔区居民收看。
 - (vii) 院方亦制作相关的海报、易拉架及信息卡。易拉架已放置在医院、专科门诊及关节置换中心的护士诊所，信息卡已派发予相关病人，

而海报则邮寄予区内不同单位，包括大埔乡村、长者院舍、邻舍及日间中心。

6.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医教会会议上，有委员查询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安排，并希望医管局派员介绍有关服务。医管局代表表示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但已作书面回复，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2021 号。

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曾经通过院方代表联络医管局总部负责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人员，并以电话会议方式交流。他认为现时不论是长者或年轻人都愿意使用中医服务，故有关服务能令市民受惠，例如 150 元诊金已包括 5 剂中药，并希望医管局和食物及卫生局进一步提升中医服务，尝试引入他在电话会议中提出，让病人拣选中医师的安排。
- b.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扩建工程在 2021 年 1 月展开，并在工程期间封闭急症室外围的落客区，令求诊病人或家属需经医院正门进入急症室。他查询有关安排对市民的影响，并询问院方有否安排相应人手指示病人及家属，以及响应他们的查询。
- c.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每日求诊人次为 175 至 284 人，平均约 200 人次。他询问此等服务量与以往相比是增加、维持稳定还是减少。
- d. 根据以往经验，儿科病房床位供应较为紧张，甚至需要等候一段时间才可入住，但现时儿科病房入住率跌至 22%至 32%，与他记忆中的入住率相距甚远。他查询现时入住各病房的平均轮候时间，以及如病人经急症室入院，是否无需等候。

(ii) 毛家俊议员分享自己使用那打素医院中医门诊服务的经验，表示整体流程大致顺畅，但留意到骨伤及推拿服务主要在周一及周五提供，预约较为困难，即使在个多星期前预约亦没有名额。他认为服务名额不足对健全人士问题不大，但对进行康复治疗的病人或长者造成困扰，故建议院方尝试增加服务名额和改善预约方法。

8. 徐炯环医生回应如下：

- (i) 会向中医诊所及医管局总部反映议员的意见。
- (i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扩建工程按照原订计划进行，并已进入第二阶段。院方在工程期间封闭急症室外的落客区，只允许救护车进出，其他人士则需经医院正门进入急症室。

- (iii) 院方已采取各种措施指示求诊病人，包括张贴横额，指示驾驶人士进入急症室的正确入口，并在医院正门增设 1 名保安人员，指示进入急症室的路线。
- (iv) 急症室服务量受季节影响，目前的服务量与以往相若，未有因为 2019 冠状病毒病而改变。
- (v) 院方一直留意病人在急症室诊治后获安排入病房的等候时间。儿科及骨科病人一般在短时间内便可入病房，而内科病房的入住率虽然超过 100%，但院方已通过内部病床调配，尽快安排病人入病房。
- (vi)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已超过 1 年，由于学生在疫情期间长时间停课，加上儿科较少长期病患者，令儿科病房的入住率减少。院方预计复课及疫情缓和后，儿科病房的入住率将回升。

9.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中医门诊服务虽然可以通过电话热线预约，但未有包括在医管局手机应用程序“HA Go”的“预约通”功能内，故询问局方会否考虑在“预约通”加入中医门诊服务，方便市民预约。

10. 徐炯环医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医管局相关同事反映。

1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近期疫情放缓，希望院方留意内科病房床位紧张的情况，继续增加内科资源，并尽快恢复外科手术服务。
- (ii) 由于疫情略有放缓，最近前往医院或普通科门诊诊所求诊的居民有所增加，但部分非 65 岁以上，以及非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居民反映难以预约。他查询区内 2 所普通科门诊诊所（即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最近的筹额使用量。
- (iii) 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所有参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他查询诊所最近预约接种疫苗的情况。

12. 徐炯环医生回应如下：

- (i) 去年年初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初期，院方的手术次数确有减少。随着疫情缓和及医院各方面的感染控制措施配合，手术量已经回复到疫情前。
- (ii) 专科门诊服务量亦曾受疫情影响而下跌，但最近已逐渐回复到以往水平。

13. 梁堃华医生补充如下：

- (i) 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服务筹额在疫情期间没有减少，过去 1 至 2 周的整体服务使用率未达 100%。
- (ii) 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服务使用者主要为长者、低收入人士及长期病患者，他们在 24 小时内预约成功的比率超过 99%。
- (iii) 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提供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服务，并自 2 月 23 日起开放网上预约。首 1 至 2 周的预约全满，但最近则留意到部分市民失约，比率约为 5%至 10%，至于未来 1 周的预约率则为 80%至 90%。

1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由于疫情关系，其选区曾经 3 次进行强制检测，但上周有需要接受检测的居民反映没有足够粪便样本瓶，其后向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查询时，中心职员亦表示没有存货，建议到流动采样站领取，但大埔区没有流动采样站。
 - b. 曾经通过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取得粪便样本瓶，但数量仍然不足够予居民使用，而目前区内已经没有粪便样本瓶。由于区内或需再次强制检测，她查询粪便样本瓶的供货时间，以及询问局方会否考虑预留更多样本瓶，或放置部分样本瓶在议员办事处内，让有需要的居民领取。
- (ii) 陈振哲议员表示，局方在上次会议指医管局手机应用程序“HA Go”自 2020 年 9 月中旬起涵盖新界东的普通科门诊诊所，但暂时未能提供整体使用数据。他询问局方现时能否提供。
- (ii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据他所知，最近有大批医护人员移民，而北大屿山医院及其他为应对疫情而新设立的医院亦要求院方调配人手协助。他询问此情况有否导致那打素医院人手不足。
 - b. 询问院方会否要求员工必须使用“安心出行”应用程序和接种武汉肺炎疫苗。

15. 徐炯环医生回应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有申请“安心出行”二维码，并鼓励市民及员工进出医院时扫描以作记录，但没有强制员工使用。
- (ii) 院方亦鼓励员工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表示疫苗是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重要里程碑，但接种与否纯属自愿。

- (iii) 部分院方员工调派至临时医院协助。院方在安排时会考虑各部门的人手，并以不影响医院内部服务为原则。

16. 梁堃华医生补充说，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派发的样本瓶为深喉唾液样本瓶，而粪便样本瓶则由卫生署派发，故将向卫生署反映。

17.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确有派发粪便样本瓶，但现已没有存货。
- (ii) 明白粪便样本瓶主要由卫生署派发，但担心区内日后如再需要强制检测，样本瓶不足会令居民(尤其是儿童)无法进行检测，继而违反强制检测令。她建议增加派发点，例如安排在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派发，方便居民领取。

18. 梁堃华医生回应如下：

- (i) 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普通科门诊诊所由医管局管理，而派发粪便样本瓶则由卫生署管理。
- (ii) 目前医管局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暂时未有派发粪便样本瓶，并向总部反映议员的建议。
- (iii) “HA Go”手机应用程序自 2020 年 9 月中旬起涵盖新界东普通科门诊诊所。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大埔区有 11 000 名市民使用“HA Go”，当中 2 成为 65 岁以上长者。

III.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2021 号)

19. 伍恩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2021 号。

2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关注大埔行动不便人士上落楼梯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2021 号、4a/2021 号、4b/2021 号及 4c/2021 号)

21. 林名溢议员介绍文件 HES 4/2021 号，并补充如下：

- (i) 救护车应备有楼梯机，但由于现时资源紧绌，担心出现因为救护车

不足，令居住在没有升降机楼宇的居民无法及时送院的情况。

- (ii) 大埔墟不少旧式楼宇没有升降机，即使有升降机，亦有机会故障。此外，据他所知，过去部分旧式公屋的楼层不能经由升降机直达，需要先到上或下一层，再经楼梯才可到达。因此，他认为旧式楼宇需要装设楼梯机，以便长者及时求医。

22. 主席表示，屋宇署、社会福利署(“社署”)及大埔民政处已就林名溢议员的文件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见 HES 4a 至 4c/2021 号。

23. 陈振哲议员表示，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联”)的“落得楼”楼梯机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结束。他询问社署在试验计划结束后会否跟进。

24. 伍恩琪女士回应如下：

- (i) 社联已就试验计划与署方会面。社署署长在会议上表示明白计划的需要，并会再研究可行的运作模式。
- (ii) 除长远研究试验计划的运作模式外，署方现时亦通过“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基金”)资助服务单位购置楼梯机，并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接受第 5 批次申请。

25. 林名溢议员表示，理解由于人口不断迁移，社署及大埔民政处难以备存居住在区内没有升降机楼宇的行动不便人士数字。然而，他认为难以接受屋宇署回复指没有拟备没有升降机的私人楼宇统计数字，并表示没有升降机的楼宇数字不会有大变更，故建议屋宇署考虑拟备，以便日后参考。此外，他询问署方既然非政府机构可以申请基金购置楼梯机，为何社联的计划会结束。

26. 伍恩琪女士回应如下：

- (i) 基金的合资格申请机构主要为提供安老或康复服务的资助机构，安老服务机构包括为长者提供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为长者提供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参与“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认可服务提供商、“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认可服务提供商，以及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
- (ii) 合资格机构可以考虑申请基金购置楼梯机。

27. 林名溢议员询问，既然署方提供基金资助机构购置楼梯机，为何社联没有申请，以及试验计划为何结束。

28. 伍恩琪女士 响应说，署方的基金计划与社联的试验计划为不同计划。

29. 陈振哲议员 表示，社联的“落得楼”计划为试验计划，故自有完结日期。此外，基金的合资格申请机构应主要是非政府机构。他询问署方没有升降机的唐楼的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能否申请基金购置楼梯机，以便居民出入。

30. 伍恩琪女士 回应如下：

(i) 基金对象暂未涵盖业主立案法团，而区内主要负责提供护送服务的长者机构，包括 3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及 1 支改善家居照顾服务队，都表示现行服务能照顾居住在没有升降机楼宇的长者。

(ii) 署方已建议机构可以申请基金购置楼梯机，令护送服务更畅顺。

31. 林名溢议员 询问署方基金的申请期限。

32. 伍恩琪女士 响应说，基金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接受第 5 批次申请。

33. 林名溢议员 表示，希望署方在会议后提供基金的补充资料，并询问现时区内有没有机构已经提交申请。

34. 伍恩琪女士 响应说，会在会议后提供补充数据。此外，由于基金已达第 5 批次，全港已有多间不同机构申请基金购置各类科技产品，以减轻照顾人员的负担。

35. 林名溢议员 询问区内有没有机构提供楼梯机服务。

36. 伍恩琪女士 响应说，区内 4 间提供护送服务的机构暂时未有楼梯机。署方鼓励这些机构在有需要时申请基金购置楼梯机。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邮方式向各委员转发社署就“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提交的补充数据。)

V.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5/2021 号)

37. 伍恩琪女士 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5/2021 号中有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3 月

及 4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表示原定在 2 月 27 日举行的“2021 布艺乐 fun day”已经延期，举行日期尚未确定，其他活动则如期举行。

38. 凌慧姿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5/2021 号中有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表示今年度的倡廉活动已经完成，但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能举行，故希望下年度的活动能顺利举行。

39. 主席表示，早前由于疫情关系，部分常设部门代表获安排在相关议程时才出席会议。由于疫情稍为缓和，他希望秘书处通知常设部门代表，自下次会议起需要出席整个会议。

40. 任启邦议员表示，倡廉活动包括不同活动，例如讲座、嘉年华、学校活动等。他认为碍于疫情，部分活动下年度亦未必可以举行，故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学校举办网上讲座，供某些级别学生参与，并考虑增加多媒体活动，作为应变措施，以期在区内推广倡廉信息。

41. 凌慧姿女士响应说，为应对疫情影响，署方推行应变措施，例如为中学举办到校的廉政互动剧场外，署方同时提供实时网上串流演出及预录表演供学校选择，学校及师生均欢迎相关弹性安排。

VI. 教育局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42.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黄美贤女士及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陈励德女士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43.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陈励德女士报告如下：

- (i)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学校爆发上呼吸道感染的最新情况，全港中小学及幼儿园自 2020 年 11 月中至 12 月上旬起陆续暂停面授课堂及所有校内活动，直至学校的圣诞假期开始为止。
- (ii) 在圣诞假期后至农历新年假期开始的期间，中小学可以安排不多于全校学生总人数 6 分 1 的学生回校，进行不多于半日的面授课堂或考试。补习学校则以全校最高限额的 6 分 1 学生为限，而幼儿园则继续暂停面授课堂。
- (iii) 农历新年假期后至今，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及补习学校可以安排不多于全校学生总人数 3 分 1 的学生回校，进行不多于半日的面授课堂。
- (iv)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大埔区约有 2 成学校安排全校教职员定期

进行病毒检测，可以全校恢复半日面授课堂，当中约一半为补习学校，其余则以幼儿园为主，学校运作大致畅顺。

- (v) 大埔区余下 8 成学校亦陆续安排不多于全校学生总人数 3 分 1 的学生回校进行不多于半日的面授课堂，运作大致畅顺。
- (vi) 为配合政府的疫情防控及感染管理工作，局方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推行 2019 冠状病毒病特定群组检测计划，分批安排幼儿园、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教职员进行 1 次免费的冠状病毒病测试，以期保障教职员及学生健康。此外，局方亦安排特殊学校宿舍部员工每 3 周进行 1 次病毒检测。
- (vii) 除补习学校外，大埔区全部学校都已参与上述检测计划。
- (viii) 局方的分区亦会突击巡查学校，了解学校落实防疫措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恢复面授课堂的要求。除定期访校外，局方在此期间亦突击巡查大埔区 17%的补习学校及 24%的幼儿园，以期了解学校的运作及防疫措施。
- (ix) 大部分学校都符合有关要求，而个别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的学校亦已修正。
- (x) 疫情期间，大埔区学校发展组继续从不同层面支持学校，例如以 Zoom 形式举办数次教师专业活动，支持区内老师，而活动题材亦十分多元化，包括为小学特殊教育主任举办经验分享会；为区内老师举办预防和处理缺课个案的座谈会；与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及教育局官立中学训育教师联网合办预防校园欺凌及童党问题的网上研讨会；以及为区内中学老师举办 STEM 教育分享会。局方希望尽力提升区内老师在不同范畴的专业能量。
- (xi)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亦与区内学校保持紧密联络，了解停止面授课堂期间学生的学习情况，并提供意见，局方同时致函幼儿园，分享学生在家学习的原则及策略。
- (xii) 至于支持学校的防疫工作，凡参与恢复面授课堂额外选择的学校，其教职员使用小区检测中心的检测服务均获豁免收费，而局方亦继续向学校派发口罩，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使用。
- (xiii) 新一轮防疫抗疫基金亦为幼儿园、校巴服务提供商及补习学校提供纾困津贴。

4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陈振哲议员表示，局方会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口罩。他询问如何厘订派发准则，并查询口罩来源。
- (ii)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上次医教会会议曾经提及区内有信奉伊斯兰教

的非华裔女学生，被就读的基督教学校要求上宗教课。他查询个案进展。

- (iii) 胡耀昌议员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曾经讨论区内国际学校上下课时的交通问题，局方表示将研究可否节录与香港美国学校签订的服务条款中有关交通的部分，以供委员参阅。他询问进度为何。
- (iv) 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了解位于白石角的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签订的交通相关条款。此外，该校校长曾告知他学校旁边的部分土地将拨给该校作森林校园用途，但有关安排已提出 5 至 6 年，故询问局方最新进展为何，以及哪个部门仍未批准校方使用该土地。

45.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一直向有需要的学生派发口罩，而本年 1 月中旬亦向学校发出通告，并按照全校领取综援或全额津贴学生的百分比提供口罩，再加上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让学校派发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而派发准则属校本决定。
- (ii) 有关上述宗教课个案的进展，局方仍在与学校磋商。
- (iii) 由于国际学校与局方签订的服务条款为双方协议，局方不便公开。局方近月没有发现异常情况，并一直与学校保持联系，提醒学校留意交通情况。

46.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局方早前通过中央组别统筹，按有经济需要的学童的比例向学校派发口罩，并由学校按照校本原则向有需要的学童派发口罩。
- (ii) 与局方相关组别了解后，由于国际学校的服务条款为合约文件，涉及法律条文，故不便向任何人士披露。然而，政府当时通过校舍分配工作批准予办学团体营办时，已就交通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 (iii) 即使学校早前因疫情停课，局方亦不断与学校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并反映议员在上次医教会会议所提出的关注，其中包括不少私家车在学校附近停泊，在上、下课时段影响行车通道畅通。局方亦要求学校通过家长信或其他有效途径，要求家长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iv) 路面情况受许多客观条件限制，而相关部门亦一直巡查路面情况。因此，除了家校合作外，亦需要小区人士配合，而局方亦会要求学校积极改善。
- (v) 有关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申请旁边的政府土地作为森林学校的审批进度，地政总署与局方相关组别年多以来保持紧密接触，讨论和

修订了土地条款及法律条文。地政总署会在 2021 年 3 月 9 日早上举行地区地政会议，讨论有关的短期租约审批，届时相关部门将参与会议，而学校代表亦会出席解答提问。

4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根据上次医教会会议记录第 55 段，局方表示未能披露整份服务条款，但会考虑节录有关交通的部分。不过，局方刚才的响应与上次会议的回复完全不同，他对此表示无奈。
- b. 局方表示合约条款为法律文件，因此未能披露。如此文件为法律文件，为何当学校无法履行合约中有关交通部分的承诺时，局方没有采取任何跟进行动？
- c. 澄清并非希望知道详细的合约条款内容，而是希望了解如学校未能履行合约条款，局方有否设立罚则，又或合约有否订明违反条款的后果。他认为，局方如未能响应，便属失职。

(ii)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议员并非希望取得整份文件和查阅详细条款，而是希望了解学校需要履行交通方面的要求。他查询局方未能提供相关数据的原因，以及上次会议至今有何跟进工作。
- b. 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继续报告香港墨尔本国际学校申请用地作森林学校的最新情况。
- c. 询问局方能否以书面形式列出每次会议的报告事项。
- d. 询问局方有否因应疫情，为师生提供特别情绪支持。他表示，因为网上授课的缘故，不少学生反映在家中与家人冲突。

(iii)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备悉局方会为学童提供口罩，并由学校按校本原则派发。他询问如何确保口罩派发予有需要的学童，而非留在货仓备用，造成浪费。
- b. 询问局方派发的口罩来源。
- c. 议员无意查阅整份合约，而局方以文件为法律文件为由，拒绝公开内容的做法有违政府的一贯做法，例如政府招标文件或合约有既定机制公开若干条款让公众了解，而政府亦有制订《公开资料守则》。他认为概括以文件为法律文件而拒绝公开的理据难以说服议员，并表示局方应明确指出合约中哪一条文订明文件不能公开。

- d. 局方为履行职务，响应议员查询而节录部分有关交通的内容为合理及合适做法，并希望局方回复就合约条款已采取的跟进工作。
- (iv) 刘勇威议员对于上述学童宗教课安排的个案仍在磋商表示诧异，表示个案早在 2020 年 8 月至 9 月发生，至今已经超过 7 个月，却仍未解决。他查询此个案为何如此复杂，并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提供相关指引，故询问局方为何容许学校不跟从。此外，根据上次会议记录第 56 段，局方表示学校已豁免该名学童参与早祷及其他基督教活动，但据他所知，该学童被校方强制要求上宗教课。他查询个案的具体情况，以及预计何时解决，并希望局方尽快跟进。
- (v) 谭尔培议员表示，其选区有 1 所规划中的国际学校及 1 所小学，居民担心国际学校日后落成后，接送的私家车将加剧区内的交通挤塞情况，故询问局方有何措施鼓励国际学校的学生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课。

48.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国际学校的服务条款由学校与局方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签署，为学校与政府内部的沟通。如议员希望逐一查阅条款，局方认为不恰当，但会考虑在下次会议前以书面响应。
- (ii) 强调并非分区不愿意披露服务条款，而是涉及相关限制，学校亦未有授权局方向其他人士披露文件，故希望议员理解。
- (iii) 局方建校组因应小区发展及区内适龄学童人口的增长，预先作好调节及准备，预留土地予办学团体营办学校，并密切留意适龄学童人口的变化。
- (iv) 政府部门兴建新校舍或作任何相关改动并非一时三刻的决定，当中涉及大量考虑及公帑，故有关组别提出任何建议前会与持份者充分沟通和讨论。据悉，有关部门若干年前亦曾到区议会解说。
- (v) 有关限制国际学校附近私家车出入属于具体校本安排及政策，局方持续与区内的国际学校保持积极联络，并在停课期间主动与学校管理层讨论交通问题，但解决交通问题亦需社会各方人士配合。
- (vi) 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有因应服务条款作出交通安排。由于该校大部分学生居住在大埔以外地区，故学校与局方不断商讨如何有效整合校巴路线，以期涵盖更多区域，而学校亦明确通知家长应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校巴服务。
- (vii) 局方曾经实地视察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及美国国际学校的路面状况，了解交通流量，并第一时间为学校提供具体建议。事实上，局

方亦就相关事项进行各项跟进工作。

- (viii) 该名就读区内基督教学校的少数族裔学童的父亲不断就学校强制要求学童上宗教科表达不满。局方在 2020 年 9 月下旬接获家长投诉后，一直持续与学校沟通，并主动会见校监及校董会成员，明确告知学校局方的要求。该校在部分宗教活动及仪式上已作豁免，而局方亦请学校豁免该名学童上宗教课。
- (ix) 局方早前就学童的福祉及具体情况查询相关组别，包括平等机会委员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以及局内不同组别。局方十分重视此个案，并充分了解有关公民权利及国际人权的指引，亦已知会学校相关指引。
- (x) 局方早前亦曾寻求法律意见，当中涉及许多建议及考虑。据了解，校方曾在 2020 年 11 月致函家长，故局方认为仍需继续斡旋，并在检视实际情况和审视类似个案后，以书面向学校作出具体建议，并向家长解释个案进度及安排。局方预计稍后将致函家长，作出具体回复。

49. 陈励德女士补充如下：

- (i) 向有需要学童派发口罩为善意举动。如要求学校只向领取全额津贴或综援的学生派发，或会造成标签效应。由于学校清楚学生的经济需要，故可按照实际情况向有需要的学生派发口罩。
- (ii) 口罩并非由分区派发，故未能回复其来源。
- (iii) 局方持续进行访校及校外评核等工作，从各方面了解学校发展，而情绪支持亦为重点项目之一。

50.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大埔分区十分重视学童的情绪支持，并在上学年与社署及精神科医生进行跨界别专业支持分享会。就个别学校所面对的情况，局方亦主动连同其他组别，例如训育及辅导组(“训辅组”)、教育心理服务组等到访学校，商讨个案，以了解学校对学童的支持。
- (ii) 即使早前学校因为疫情停课，局方亦通过跨部门协作，与区内中学与学校管理层、训辅人员及社工共同检视个案。局方希望通过联合校访活动，检视学校的情绪支持工作，以及对个别学生的关顾工作。
- (iii) 局方稍后将通过区本或网上活动，与区内学校分享和介绍不同学校在这方面的良好处理。

51.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有关香港美国学校服务条款的回复只是重复上次会议的响应，并对局方拖延提交数据表示不满。
- b. 要求局方在下次会议以书面形式补充服务条款内容，并提供区内所有国际学校的学生居住区域分布、上学方式、乘搭校巴的比例，以及校巴路线数据。

(ii) 刘勇威 议员表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如何处理少数族裔学童就读其他宗教学校的情况订明详细指引。他询问如办学团体未有遵循局方建议有何后果，并担心校方的强硬态度会成为先例，对不同宗教人士的福祉及社会共融造成负面影响。他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主动交代个案进展。

(iii) 连栢璋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他分享所接触的个案，表示有家长反映学童在家学习期间，父母及长辈面对不少困难。有祖父母辈由于不熟悉科技产品，不知道如何协助学童上课，因此造成情绪困扰，而当父母回家后，发现学童学习进度缓慢，亦会引起争执。此外，更有中学生向他表示不愿意参与网上课堂，最后需要他陪同上课。
- b. 质疑局方与学校管理层的沟通成效。他曾向该名中学生的班主任了解情况，而班主任反映没有时间向校方报告学生的情况，因为老师亦忙于适应教学上的变化。
- c. 对局方的响应表示不满，认为议员已对局方未能提供合约详情表示体谅，并提出其他建议，但局方只是重复所面对的困难，未有提出解决方向。

52. 主席 询问局方，委员刚才提及的国际学校交通情况有否违反学校与局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协议有否订立惩罚机制。他亦表示委员并非强迫局方公开法律文件或涉及私隐的文件，只是希望了解局方如何解决有关情况。

53. 黄美贤 女士回应如下：

- (i) 会在下次会议书面补充有关国际学校交通事宜及向有关学校所收集的相关资料。
- (ii) 少数族裔学童豁免上宗教课的个案相当复杂。局方充分了解议员提及的法律条文和人权公约等指引，并已经以书面方式要求学校留意和遵循，信中亦已提供具体建议及指示，现正等待学校回复。
- (iii) 局方将持续跟进个案，但此个案的复杂程度远超出地区层面，涉及课程指引、人权及《基本法》等考虑因素，亦涉及校本管理的原则

及精神，故不同意议员指个案迟迟未有进展。由于局方分区为执行部门，而此个案涉及原则性问题及条文解读，故分区在过去半年不断联络相关部门，要求澄清条文和提供具体解释，并在此期间主动向家长讲解进展，并与学校校监紧密沟通，关注学童的情况。

(iv) 局方已经向学校详细解释情况，并介绍其他基督教学校及办学团体所采用的良好做法及弹性处理方式。

54. 陈励德女士补充说，对于有老师向议员反映不懂得处理学生个案表示诧异，认为老师应知道可以向驻校社工或资深老师寻求意见。整体而言，局方持续为学校提供支持及意见，例如为幼儿园提供网上教学指引，持续进行校外评核及重点视学，以了解学生在停课期间的学习情况，以及学校有否为学生提供充足支持。

55. 刘勇威议员询问如该办学团体不遵循局方指示，有何实际后果。

56.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局方已在信中明确向学校管理层传达具体要求及指示。

57. 刘勇威议员询问局方是否指该校即使不遵循教育局的要求，亦无后果。

58.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局方向学校发出的信件包括具体附录，列出相关的法律及人权公约条文。如学校不遵循局方指示，局方将根据学校的具体响应，再作处理。

5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的查询并非假设性问题，因为该学校至今仍未遵循局方指示，但理解局方需时寻求法律意见，故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报告进度。

VII. 因应大埔区内的校园欺凌个案，要求教育局重新检视应对校园欺凌的指引及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6/2021 号)

60. 姚跃生议员介绍文件 HES 6/2021 号。

61.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i) 局方对校园歧视、欺凌及暴力行为一向采取零容忍政策，绝不接受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凌行为，并不时提醒学校留意学生的表现及行为，亦要求任何人士不应因为立场、政见或家人职业背景而作出仇视、欺凌甚至暴力等行为。

- (ii) 局方在 2020 年 12 月接获姚跃生议员的信件后，十分关注信中 2 名在大埔就读的学生表示在校内受到言语及其他形式欺凌的情况，并实时致电姚跃生议员了解。局方其后得悉上述事件为姚跃生议员接受小记者访问时，小记者提及的以往经历，而事件亦非近期发生。
- (iii) 学生如面对欺凌情况，应向老师求助。议员如接获学生求助，亦建议实时通知学校或联络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她重申，局方对校园内的歧视、欺凌及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 (iv) 在最近 2 个学年，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没有接获区内中小学的校方、家长或学生有关校园欺凌的求助、投诉、转介、跟进及举报个案，但接获 3 宗在校园里发生的童党欺凌事件，当中有受害人在大埔区的学校就读，而传媒亦有报导。局方一直与学校了解事件的跟进情况，而 3 宗个案校方亦有与局方报告如何处理。
- (v) 局方每年都委托大专院校举办“中小学教师学生训育及辅导证书课程”，让训导及辅导老师掌握和应用训辅理念及技巧，以便策画和推动学校的训辅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止，大埔区公营中小学已有约 300 名老师完成“中小学教师学生训育及辅导证书课程”或具备同等资历，占大埔区公营中小学老师约 2 成，与全港整体比例相若。完成课程的老师将通过教师培训日、校内会议等活动，向校内其他老师作专业分享。
- (vi) 局方亦定期为老师举办区本分享会及培训活动，以提升其专业能量，例如在 2021 年 1 月下旬与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及教育局官立中学训育教师联网合办预防校园欺凌及童党问题网上研讨会，区内几乎所有中小学都有派员参与。
- (vii) 局方通过学校探访、日常接触等现行途径，鼓励学校提名合适老师参加相关培训，包括上述课程。
- (viii) 局方有清晰的反校园欺凌政策，并就处理和预防欺凌事件为学校提供指引，建议学校采用全校参与模式，订定和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采取零容忍立场、利用妥善举报机制及处理步骤、作高透明度监察，并以积极认真态度跟进每宗欺凌事件。
- (ix) 局方未有在各区制订区本政策，但学校将根据局方提供的指引及资源套，再因应校本情况制订适合学校的反欺凌政策，并在有需要时寻求局方甚至警方协助。局方将持续为教师举办不同主题的专业发展课程，以加强老师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62.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大埔区的校园欺凌个案不多，但局方防患于未然。通过日常与学校管理层的接触，局方不断强调校园欺凌零容忍的信息，并将恒常检

视区内学校的需要及实际情况。

- (ii) 一两年前，区内有学童在校外结识不良朋友，并发生事故。即使事件不在校内发生，而且涉案人士均为校外人士，局方亦高度关注，并实时与警民关系组跟进，了解案情，以及检视学童的辅导及情绪支持需要。
- (iii) 局方举办的区本专业培训及活动将因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作配合。早前的研讨会虽然为网上活动，但仍安排专业嘉宾讲者针对网上欺凌等具体问题作解说及响应，以协助学校训辅人员预防校园欺凌。
- (iv) 有关学童缺课及行为问题，大埔分区亦与局方相关组别为区内学校安排针对性的分享会及讲解，以提高学校的警觉性。

63.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查询欺凌的定义，例如抵制是否欺凌行为的一种，并询问如有学生因其家长从事厌恶性职业而被其他同学抵制，局方会否处罚抵制同学的学生。
- (ii)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局方监管不足，没有确实条例规定学校必须通报欺凌个案。
 - b. 局方对欺凌的意识薄弱，未有真正了解欺凌行为。他表示，踢座椅或抵制必属欺凌行为，但对其他人来说，此等行为或无不妥。
 - c. 学校由于没有法律责任通报欺凌事件，故往往低调处理，而局方在 2 个学年都没有接获欺凌个案正好反映此一情况。
- (iii)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的回复难以令人放心教育局能有效处理校园欺凌问题，并怀疑局方不清楚何谓校园欺凌。
 - b. 会向老师举报和求助的学生一般不会面对校园欺凌。被欺凌者或因其性格、家庭背景、相处技巧等，甚至无故被同学排挤抵制，甚至作出肢体伤害。由于自身原因，被欺凌者往往不会主动举报，而是思考如何得到欺凌者的接纳和认同。
 - c. 局方表示过去 2 个学年都没有接获欺凌个案，从而断定区内甚少欺凌个案。然而，议员提出查询的原意正是希望知悉局方是否深入了解欺凌问题，以及如何找出区内的隐藏个案。
 - d. 完成“中小学教师学生训育及辅导证书课程”的老师占区内公营中小学教师约 2 成。他询问局方有否就此订定指标，例如要求全港多少百分比的老师完成课程。

(iv) 何伟霖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自 2004 年起推行反欺凌政策，但政策流于口号形式，成效不彰，而多年来多项全球性研究报告均指香港中小学生对欺凌问题最为严重，幸福感远低于其他地区。
- b. 对局方未有接获任何欺凌个案表示诧异，认为议员在各自的选区皆曾接触欺凌个案，故质疑局方有否订立有效的通报机制，并表示缺乏通报机制只会令学校淡化事件，令学生难以求助。
- c. 在以考试为主导的教育机制下，老师工作十分繁重，故询问局方有否提供指引以外的支持，特别是一般只有训导老师处理欺凌个案，其他前线老师难以应付，故认为应设立强制通报机制。

(v)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对于局方响应表示愤怒，指出议员就情绪支持或欺凌问题提出查询并非针对个别个案，而是希望了解局方如何支持师生，以及是否意识到欺凌问题的存在。
- b. 认为局方不了解教师面对的困难，表示教师工作量大，但只有 1 名驻校社工支持，并需要额外花时间完成课程以处理个案。此外，局方与警方合办论坛意义不大，因为现今学生大多不会严肃看待警方的指引。
- c. 局方表示学校应按照局方的指引处理。他询问局方有否提供额外资源协助校方，并认为局方执行政治任务时反应迅速，但与学生教育相关的议题却迟迟不跟进。

(vi) 连栢璋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议员提交此文件是希望知道局方是否深入了解欺凌议题。根据姚跃生议员提交的文件，2020 年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发表的“学生能力国际评估计划 2018”(“PISA 2018”)调查，发现香港近 3 成学生受到欺凌，较欺凌问题极严重的南韩更高。
- b. 不认为被欺凌者会主动向老师求助，因为举报后或会被报复，并同意欺凌议题颇为复杂，而没有接获个案亦不代表欺凌问题不存在，重点是需要了解为何出现欺凌行为。
- c. 在校本层面或由社工处理，某程度能处理个案，但亦需相关机制配合。他询问局方内部有否深入检视目前应对校园欺凌的指引，以及机制日后将如何处理欺凌问题。

(vii) 区镇桦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曾在过去的委员会会议多次提及学校辅导组及社工人手严重不足，表示辅导老师大多需要兼顾班主任工作及辅导学生职责，而社工更需服务全校学生，跟进欺凌、家庭情况，以及师

生、同学关系等问题。然而，单靠辅导老师及社工难以应付所有个案，更有受害人因为没有勇气向老师及社工求助，以致局方接获的欺凌数字如此少。

- b. 老师工时甚长，工作量之多甚至无法兼顾家庭。老师由于需要处理班务、行政及学会等工作，难有足够能力及时间处理欺凌问题。
- c. 局方在视学时检视学校，并作评分，故学校亦会加以配合，令局方无法了解校内的真实情况。
- d. 询问教育局官员有否修读相关教育课程，并认为他们不了解教育，令制订政策时出现问题，并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资源在教育上。
- e. 局方早前表示将删减通识科的授课时数，但有教师一直反映目前的授课时数不足，故局方应考虑把删减的时数分配至其他学科，让老师有充裕时间授课。

(viii) 林名溢议员分享个人经验，表示小学时曾被欺凌，每天被同学拍打背部，虽然向老师举报，但老师只是冷淡处理，故认为欺凌个案的数字低可能是因为老师未有向局方上报，以及局方只是以官僚方式处理正式举报个案，未有正视从非正式途径接获的个案。

64.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一直持续跟进和处理日趋复杂的社会及教育问题，不理解为何连续数次会议上，都有议员质疑同事没有接受教育专业培训。教育专业职系的同事都曾接受师训或有一定年资的教育经验，故了解前线教师所面对的问题。
- (ii) 局方与区内校长及办学团体有多方面的沟通及跟进，并与中学校长会、小学校长会及幼儿园教育协会等组织定期进行专业交流，故知悉学校所面对的问题，并作具体跟进。
- (iii) 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每天需要处理各项查询及问题，并一直积极响应议员的关注，例如早前有议员要求实时跟进个别学生的个案，局方亦实时应对。此外，如学校要求协助及配合，只要在能力范围内，即使在办公时间外，同事亦会秉持专业，尽力处理。
- (iv) 局方与区内学校有紧密接触，并掌握辅导人员及社工的人手情况。政府近年投放大量资源改善师生比例，令师生比例在近 5 年持续下降，令现时大部分学校可以推行小班教学。局方同时加强教学人员比例，令班级设有班主任及副班主任，至于“一校一社工”的安排，局方亦按照学校规模，为个别学校提供第 2 甚至第 3 名社工。
- (v) 局方明白社会问题日趋复杂，故一直就改善人手资源及增加额外资

源等方面与学校议会及专业团体商讨，但有关安排并非短时间内能落实。举例来说，改善师生人手比例讨论已久，而政府在早前推行全面教师学位化时，亦已适当增加教席，故希望议员明白局方有诚意处理问题。

65. 陈励德女士补充如下：

- (i) 预防欺凌方面，局方建议学校通过学校课程、学与教的资源、成长计划、早会周会、班主任课、成长课及生活教育课等，教导学生正面价值观、同理心、互相尊重，以及共融友爱的态度和关爱精神，以期预防校园欺凌。
- (ii) 如发生欺凌个案，局方的《学校行政手册》提供了处理欺凌事件的清晰指引，让学校以教育、辅导及保护学生为出发点，实时制止欺凌行为，继而介入和初步调停，安排辅导人员深入辅导，并转介学生接受校外的专业服务，以作適切支持。局方亦通过校访，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意见及专业支持。
- (iii) 学校无需向局方交代校内发生的所有事情，因学校有其专业做法，运作有其自主性，而局方亦没有接获区内学校通知出现欺凌个案。然而，当局方得悉校外有童党欺凌行为，而受害人为本区学生，亦实时与学校跟进，了解如何处理。
- (iv) 有关局方如何协助学校处理欺凌个案，局方已经为学校提供支持套及家长单张等资源，并上载至局方网页，供学校使用和参考。
- (v) 局方鼓励学校善用教材、反欺凌约章及宣传品等，在校内举办反欺凌日、反欺凌周，利用成长课教材在课堂上进行角色扮演，以及参考“和谐大使”训练手册等，并重申局方一直投放大量资源支持老师在校内支持学生。
- (vi) 局方鼓励学校在停课期间以一切可行方法支持学生，包括阳光热线、Zoom及电子通讯等，与学生保持联系，了解他们的情况和表达关心。局方亦提醒教师、辅导人员及学校社工需持续留意有需要的学生，按照既定程序及指引处理个案，并鼓励教学人员利用网上平台与学生面谈，又或安排小组辅导。
- (vii) 局方相信学校通过不同策略，能以潜移默化方式加强学生的社交技巧，改善朋辈关系。
- (viii) PISA 2018 的研究结果主要来自学生的观感，受不同文化、价值观及背景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宜以某一分类作跨国及跨地区比较。不过，局方将参考报告，检视情况和加强需要改善之处。

6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镇濠议员表示，议员质疑局方的专业实属正常，因为局方并不了解师生面对的问题。他分享个人经验，指升读中一时曾被同学索取金钱，虽然有向老师投诉，但老师却不愿协助，最终需由兄长向学校投诉，事件才得以处理。他认为欺凌事件无时无刻都在发生，只是在于学校是否愿意向局方通报。如学校选择隐瞒，未有向局方通报，局方自然不会接获任何报告，故必须改善通报机制。
- (i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并非针对局方代表，并认同他们的资历，但认为教育不仅限于资历。
 - b. 局方没有接获任何有关欺凌问题的投诉正是问题所在，而局方指出 PISA 2018 的报告为观感问题，其实正反映不少学生感到被欺凌。
 - c. 局方应先了解欺凌者的原因，以及被欺凌者的感受，在深入了解欺凌问题后，才断定目前指引足以应对欺凌问题，无需修订。
 - d. 议员建议局方重新检视应对校园欺凌的指引，正是因为留意到目前的指引无法有效处理欺凌个案。
- (iii)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无意质疑局方代表的专业，但指出政府决策与市民期望在过去多年一直有落差。
 - b. PISA 2018 的调查指出 29.3% 的香港学生觉得自己在 1 个月内受到不同类型的欺凌，但局方却解释此为观感问题。他反问，欺凌问题如非由学生定义，难道由局方定义？
 - c. 询问曾否出现学生投诉被欺凌，但老师却认为不属欺凌，故未有处理的情况。
 - d. 《学校行政手册》指大部分的欺凌行为包括 3 个元素，分别为重复发生、具恶意及权力不平衡的状态。他询问 3 个元素中哪一项不涉及观感问题。
- (iv) 连楠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没有议员希望冒犯局方代表，但议员提出要求教育局重新检视应对校园欺凌的指引及建议时，局方代表回复时却没有实际响应，只是抒发个人感受，并复述局方已经提供的支持。
 - b. 欺凌当然是观感问题，而他亦不相信 PISA 2018 调查所指，只有 9.4% 南韩学生曾受欺凌。由于报告反映香港的欺凌问题仍待解决，故希望局方重新检视应对校园欺凌的指引及建议。
 - c. 不相信局方能以原有机制了解目前的欺凌问题，而现时指引亦

难以应对欺凌问题，故希望局方尝试检讨和研究相关指引。

(v)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议员提及的欺凌个案，除了曾经接获的求助外，更多是由地区青少年团体在深入了解学童情况后得悉，并向议员反映。他认为学生在校园被同学欺凌，因而难以轻易信任他人和求助，故建议局方加强对学童的支持。
- b. 相信校长会等组织的专业，但认为这些组织并无有效处理欺凌问题。
- c. 局方表示校园外的大埔区欺凌个案有 3 宗。他查询 3 宗个案的被欺凌者最近的校园生活及心理状况。

(vi)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无意质疑局方代表的资历，但他们的回复只是复述局方的现有指引，没有响应议员提出设立强制通报机制等建议，甚至没有表示会作考虑。
- b. 如局方依赖学校解决个案，接获的个案只会永远是 0 宗。此外，他表示其女儿亦曾受欺凌，但学校并无正视，只是视作同学间的嬉戏，但事件已对学童造成伤害。
- c. 不能因为 PISA 2018 有关欺凌的调查涉及观感而质疑其公信力，因为欺凌本身就是个人观感，而其他的类似调查亦发现，香港的情况并不理想。

67. 主席表示，委员关注区内的欺凌问题，并建议局方考虑检讨目前的措施及机制以支持学生，故希望局方作简短响应。

68.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会向局方相关组别反映议员的意见，包括优化相关指引、设立强制通报机制等，以作参考和跟进。
- (ii) 局方重视每宗欺凌个案，议员如接获相关个案，可以联络局方，让局方与学校了解和跟进。如当事人同意，局方分区的同事亦可主动接触学校，了解个案以作跟进。

69. 陈励德女士表示，对于何伟霖议员的女儿在校内面对欺凌而校方未有处理表示忧虑，建议在会议后详细讨论，以作跟进。

70. 胡耀昌议员表示，议员提出个别个案只是作为例子，证明局方没有接获欺凌个案不代表没有发生。

71. 连楠璋议员补充说，议员分享遇到的欺凌经历并非旨在向局方投诉，而是希望与局方宏观讨论议题，希望局方检视相关指引。

72.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局方训辅组反映。
- (ii) 有关上述 3 宗校外欺凌个案，校方的处理方式包括报警、由辅导老师及警民关系组跟进、有需要时向社署转介，以及通过课程、讲座及教师培训等活动加强校内的正向教育。
- (iii) 曾向训辅组查询如何解读 PISA 2018 的调查，并补充其回复是指不宜与其他国家及地区比较欺凌情况，因为各地学童的成长环境及文化背景各有不同，故对欺凌的观感亦有分别。

73. 连楠璋议员对局方的响应表示不满，表示议员引用 PISA 2018 的调查结果是指希望指出局方虽然没有接获个案，但其实有 29.3% 的香港学生认为自己曾受欺凌，而他亦明白难以跨地区比较欺凌情况，尤其是他亦不相信南韩只有 9.4% 的学生曾受欺凌。

74. 姚钧豪议员表示，局方代表未有直接响应议员，认为是项议程无需局方代表再作响应。

75. 主席表示，局方如斟酌字眼，未必能够确切响应委员查询，并认为委员是希望了解局方在政策层面，或现行措施上将如何检讨。

76. 姚跃生议员表示，并非要求局方直接面对学生，处理个别欺凌问题，而是希望局方协助处理，让学校、学校社工及社署各方合作处理，改善校园欺凌的情况。他亦指出，议员无意批评局方的专业水平，而是希望共同商讨解决方法。

77. 主席表示，希望局方将来可就相关议题提交书面回复，以便委员会作出针对性的讨论。

VIII. 有关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

78. 主席欢迎匡智会助理总干事(教育)陈家立先生及匡智松岭第二校校长房湘云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表示医教会在上次会议同意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以响应委员有关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报导的查询。

79. 陈家立先生就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作报告，详情如下：

- (i) 感谢部分议员在 2020 年 11 月抽空前往匡智松岭第二校及宿舍，加深对事件、学校运作及照顾者需要的理解，并给予意见及支持。
- (ii) 感谢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支持匡智松岭第二校兴建新宿舍，并指出现有宿舍已有超过 50 年历史，设施及环境相对残旧，并与学校相距 300 米，故学生、家长及同事深感高兴，并期待新宿舍的落成。新宿舍的工程正在进行中，希望在下学年落成启用，为学生提供更理想舒适的住宿环境。
- (iii) 匡智松岭第二校在 1979 年开办，为 6 至 18 岁严重智障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及住宿服务，当中部分学生患有自闭症。
- (iv) 过去学校按个别学生的身体状况及需要采用保护式及隔离式照顾方法，旨在协助学生平复情绪，避免其行为导致自身或他人受伤。
- (v) 有关使用约束物及隔离，校方通过跨专业个案会议，整体考虑和检讨每名学生的个案，事前亦征询家长的意见及取得书面同意。
- (vi) 教育局在 2018 年 1 月发出“使用约束或隔离的方法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严重情绪行为问题的指引”。学校已按指引研究和评估学生个案，并为员工提供训练，以期加深员工对指引的了解，让学生得到適切服务。
- (vii) 2020 年传媒报导的学生个案引起社会关注。学校校董会在去年通过就有关事件成立专责委员会，调查每宗个案，检视学校的管治指引、资源调配及人手培训，并提出可行建议。
- (viii) 专责委员会由资深教育工作者及前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主席邹秉恩先生担任主席，并包括 3 名委员，分别为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及优化学校投诉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兆强先生；匡智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陈传仁律师；以及匡智松岭第二校独立校董黄乐孺医生。
- (ix) 调查期间，专责委员会仔细查阅每宗个案的细节，检视学校文件和翻看闭路电视片段，并在 2020 年 12 月约见多名现任及前任学校职员，亦邀请相关家长会面。部分家长虽然婉拒邀请，但仍提供录音及录像数据，表达对学校的支持，并令委员会了解家长的想法，而部分家长则没有会面或回应。
- (x) 专责委员会已经完成调查，并把报告交予法团校董会，而委员会大致认为报导与委员会了解的情况有出入。
- (xi) 多年来，学校一直致力照顾严重智障学生，为家长提供不同支持，纾缓家长的照顾压力。
- (xii) 严重智障人士在情绪及行为方面有不同需要及表达方式。他们大多欠缺言语表达能力，故往往以哭闹、大叫或重复身体动作等方式与别人沟通，与他们较少接触的人士或会产生误会，亦令照顾者每天面对不同困难，压力之大旁人难以想象和体会。

- (xiii) 由于院舍工作辛苦并属厌恶性，导致员工流失率颇高，需要长期招聘，但愿意入职者不多，令人手长期不足。照顾严重智障人士院舍人手短缺的情况更甚，加上疫情持续，令学校难以招聘。
- (xiv) 照顾智障人士除了需要经验及资历外，亦需大量爱心及耐性。传媒的报导提醒学校需要认真检视其不足之处，并会虚心学习和改善。
- (xv) 事件令学校明白大众对智障人士的需要及其家庭面对的困难仍有不了解之处，并希望通过公众教育加深大众对智障人士及照顾者的了解，从而给予更多支持及鼓励。
- (xvi) 新宿舍计划在年尾落成，对学校来说属里程碑，届时希望议员再次光临学校。

80. 房湘云女士播放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并补充如下：

- (i) 片段中工作人员正尝试把学童留在房内，从而离开房间处理宿舍的其他突发事情。
- (ii) 传媒报导片段显示工作人员 4 次尝试关门，并怀疑夹伤学童手指。根据校方记录，学童当天确有受伤，伤处为右手手指。然而，从闭路电视片段可见，工作人员的手放在门边，关门时没有真正夹到学童手指，而工作人员当时正在处理学童情绪，并非尝试伤害他。
- (iii) 工作人员离开后，学童曾用右手进行较细致的动作，包括挠头及挠颈。专责委员会中有委员为急症科医生，该委员表示，如学童一如报导所指当时右手手指受伤，进行动作时会避免使用受伤部位。不过，从闭路电视片段可见，他多次用右手手指进行较细致的动作，故判断当时学童的右手手指未有受伤。
- (iv) 当日学童右手手指的确受伤，但由于事件早在 2019 年发生，而当时校方亦以为学童是在该闭路电视片段记录的期间内受伤，故没有保存其他片段。

81. 陈家立先生补充如下：

- (i) 闭路电视拍摄的房间为学童休息的地方，由于房外有另一名学童遗便，需要房间内正在处理其情绪的职员协助，故职员尝试安置他在房内，以支持房外同事。不过，该名学童不愿留在房内，继而发生推撞，出现职员 4 次尝试关门的情况。
- (ii) 正如报导所指，职员在当晚 9 时发现该名学童右手手指受伤，但该并非在闭路电视片段记录的晚上 7 时左右受伤。由于学校没有保留所有闭路电视片段，故委员会无法查明在当日晚上 7 时至 9 时期间，该名学童如何受伤。

82.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专责委员会的报告除提交法团校董会外，会否让其他人士查阅，并希望匡智会向医教会详细交代报告内容及具体改善建议。
- (ii) 曾在上次会议表示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人手严重不足，故查询学校目前的人手情况及空缺数目。
- (iii) 查询学校招聘员工的资格要求，并表示曾在上次会议指出学校要求家舍家长持有大学学位。由于房湘云校长出席是次会议，她询问是由校长，校董还是匡智会总部负责招聘和拣选员工。
- (iv) 明白片段未能显示报导指学童受伤的原故，但确反映学校人手严重不足，故发生正在处理学童情绪的职员需要离开房间，支持其他职员的情况，并希望校方认真解决问题。

83. 胡耀昌议员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要求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他询问特殊教育分部未有派员出席的原因。

84.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上次会议后已实时联络特殊教育分部同事，但该分部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会由她就特殊学校的整体优化措施及加强监管服务质素等方面作口头补充。

85.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虽然曾在去年到访匡智松岭第二校，但未有如团体代表所言，增加对学校的了解，反而加深其对学校的不了解。
- (ii) 闭路电视片段为传媒报导流出的片段，记录时间为晚上 7 时，而报导中职员发现学童文仔(化名)手部受伤的时间为晚上 9 时。他询问宿舍职员在当晚 9 时发现文仔受伤后，为何到现在专责委员会完成报告后，学校仍然无法查明文仔受伤的原因，并要求交代当晚 7 时至 9 时的记录。
- (iii) 教育局在上次会议表示，根据《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有关危机处理情况的要求，学校应向局方汇报，但局方最终是在事件报导后才知悉，而文仔的个案早在 2019 年 3 月发生，至今超过 1 年。他询问学校发现文仔受伤后，为何没有向教育局汇报。

8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片段显示事件是因为学校人手不足所致，但人手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而绝大部分残疾人士宿舍，不论是匡智会辖下还是其他院舍，

都面对人手短缺的问题。他询问此情况是由于机构编制出现问题、社署监管不力，还是教育局的责任？

- (ii) 学校表示将增聘人手。他询问多少才足够，而目前局方有关人手的指引又是否不合时宜？
- (iii) 如需禁闭该名学童，职员才可处理其他事情，实在难以令人接受。
- (iv) 专责委员会的急症科医生表示学童手部受伤与片段的关门事件无关。他表示无意质疑医生的判断，但认为片段只能证明学童手部受伤有机会由其他原因导致，并不代表与关门事件完全无关。此外，虽然正常人会避免活动受伤的身体部分，但该名学童为智障人士，故不能排除当时已经受伤。
- (v) 学校表示无法得知当晚 7 时至 9 时之间学童为何受伤，反映片段中的事件很大机会是学童受伤的原因。
- (vi) 学校一方面表示没有弄伤学童，另一方面却承认学童确有受伤，但原因未明，予人推卸责任之感，并认为说法令议员难以信任匡智会及辖下机构的服务。
- (vii) 匡智会辖下机构以往一直与区议会合办不同活动，故不希望破坏合作关系。不过，此事十分严重，认为团体需要给予议员足够信心，例如采取实际补救措施，承诺加强监管等。如匡智会未能带出相关信息，难以叫他支持日后有匡智会参与的活动。

87. 陈家立先生响应说，专责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法团校董会，而法团校董会随后会把报告提交教育局及匡智会，后续处理则由该 2 个机构决定。然而，由于报告含有大量学生的个人资料，故需小心处理。

88. 房湘云女士补充如下：

- (i) 感谢议员关心匡智松岭第二校，而校方的招聘工作确实面对困难。
- (ii) 有关校方招聘宿舍家长的广告要求应征者持有大学学位和具备社工资格，实为手民至误，并已实时更正。现时招聘广告上宿舍家长的入职要求为持有社工文凭，符合教育局指引的要求。
- (iii) 学校目前尚欠 16.5 名宿舍家长，而招聘人手面对困难除了由于院舍工作困难外，亦因为近年培训的社工人手追不上社会的实际需求。为弥补人手不足，学校一直积极招聘，联络大专院校的社工部教授，举办宣传及招聘会，以及雇用保健员及起居照顾员，协助前线照顾工作。
- (iv) 事件发生至今，学校合共聘请了 13 名照顾人员，但尚未满足编制要求，仍欠 3.5 名前线照顾人员，故将继续努力招聘合适人员。

89. 陈家立先生补充如下：

- (i) 该名学童在校园受伤，学校定有责任。虽然专责委员会未能找出受伤原因，但不代表学校没有责任，只是当时负责的职员以为片段中的事件为受伤原因，故没有保存其余的片段，以致无法翻查真正原因。他重申学校无意推卸责任，因为学童的确在留宿时受伤，只是希望解释片段中的事件并非学童受伤的原因。
- (ii) 根据当时的护士记录，该名学童的手指当时只是发红及微肿，并非严重受伤，而《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指严重身体受伤及危害人命事故才需向教育局通报。由于当时职员认为伤势较轻微，不属此类别，故没有向教育局通报。后来学校留意到学童手指数天后仍不太自然，故与学童到诊所求诊，并在 X 光检查后发现手指骨折，继而向教育局通报。
- (iii) 由于宿舍家长需要社工文凭及社工牌照才可担任，但香港现正面对社工人手短缺的情况，故难以招聘。此外，社工毕业生倾向选择青少年工作，而复康工作则属最不受毕业生欢迎的范畴，因而难以招聘。他希望新宿舍较好的环境能够吸引人士入职。

90.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正如匡智会代表所解释，由于当时照顾人员的判断与当下学生的状况有落差，以致教育局没有接获报告。
- (ii)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十分着重学校的行政安排及通报。事件发生后，特殊教育分部、学校发展分部及质素保证分部均已检视《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条文，并更新指引内容，务求令学校清晰理解学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并实时呈报。
- (iii) 有关特殊学校人手短缺的问题，局方理解特殊教育机构一直人手不足，尤其是社会各行业对社工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复康专业亦非社工毕业生或现职社工的首选。然而，局方一直为特殊学校采取优化措施，以期尽量配合学校的编制及发展需要，例如在过去 4 个学年（即 2017/18 至 2020/21 学年），局方推出专项津贴，额外增加专责人员，并改善宿舍部的人手编制。
- (iv) 局方留意到周末需要较多人手照顾宿生，故推出额外特别津贴，让学校有充足资源及专业能力弹性聘请兼职员工，支持学校及宿生。
- (v) 局方将在下学年继续加强对特殊学校专业及辅导人员的支持，在人手聘用方面给予弹性，配合学校运作及学生需要，以期进一步提升教育质素。
- (vi) 局方在过去 4 年每年增加向特殊学校投放的财政资源，与 4 个学

年前相比，增幅高达 43%。

- (vii) 日常监管方面，特殊学校及宿舍部与其他学校一样，必须遵循《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其他相关法例、《资助则例》、局方发出的通告，以及办学团体的指引等。在学校发展及问责架构下，一如其他学校，特殊学校每年亦需自我评估为学生提供教育及支持的成效，以期持续改善学校发展及服务质素。
- (viii) 局方各分区一直监察学校的营运质素，并通过校访及日常沟通，就学校的行政安排、日常运作及人力资源等范畴提供適切意见。如有违规情况，局方分区亦会要求学校跟进和纠正。
- (ix)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亦就院舍监管与社署作进一步合作，并在 2021 年 1 月合办网上研讨会，邀请非政府机构及特殊学校宿舍部员工共同了解新安排及具体指引。局方及社署均致力为特殊学校员工，包括宿舍部舍监、学校社工及教职员提供合适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让他们更有效照顾宿生，并及早识别高危个案，以作转介。
- (x)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早前参考社署《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及相关指引，编订适用于特殊学校宿舍部的指引，以期更全面协助特殊学校有系统地管理宿舍部，支持有需要的宿生，持续发展学校的工作。

91.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教育局或社署如就事件有调查报告，希望可以提交医教会，以作跟进。
- (ii) 作为国际仲裁人，他表示调查报告在国际有约定俗成的写法，而单纯以调查报告涉及个人资料而不予公开，他认为难以成立，因为个人资料可以简单地遮去。
- (iii) 撰写调查报告时一般会在背景段落交代相关人物，遮去后不会影响报告内容。此外，除非调查报告内容粗疏，否则报告会交代时序、调查过程及结论等，且一般只会以简称提及相关人物，故不认同调查报告因为包括个人资料而不予公开，尤其是个人资料可轻易遮去。
- (iv) 法庭或仲裁庭处理案件时，会考虑当事人的特征。由于该受伤学童与一般人有所分别，他认为专责委员会的医生委员在调查事件时应一并考虑其特点，例如部分自闭症人士对痛楚没有感受，故要求公开调查报告，了解专责委员会如何得出该学童当时没有受伤的结论。
- (v) 如片段中的事件并非学童受伤的原因，则反映其当晚 7 时至 9 时受到严重伤害，导致手指骨折，并认为情况十分严重。他补充说，如职员关门的行为亦无法令学童骨折，代表学童必定经历相当严重的事件才受伤。

- (vi) 关注聘用员工有困难的原因，询问除了是工种问题外，职员薪酬水平是否另一原因。此外，校方刚才指聘请宿舍家长有困难，故通过聘请服务员及照顾员作支持人员。他查询何不考虑聘用更多这类支持人员。
- (vii) 根据匡智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学校收入约 5.6 亿元，全年收支共 5.8 亿元，且有盈余。虽然学校人手编制受制于教育局，但局方没有限制办学团体额外投放资源。根据财务报告，匡智会全年收入共 11 亿元，银行存款逾 3 亿元，当中 1 亿元为 3 个月定期存款，2,000 万元为短期定期存款，1.86 亿元存放在往来及储蓄户口，并有逾 130 万元库存现金。他指出，匡智会坐拥如此资源，理应增聘人手，或以更高薪金聘请支持人员，协助照顾特殊学童。如学校以低于市价的薪酬聘请员工，自然难以吸引其他人士。
- (viii) 学校难以聘请员工应有其原因，但原因不会是薪酬不吸引，因为匡智会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故欲了解个中原因。

92.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学校表示只是保留当晚 7 时的闭路电视片段，其余片段均已删除。他询问校方何时决定删除其他片段。
- (ii) 警方曾就文仔个案展开调查。他询问学校当时是否只向警方提交当晚 7 时的片段，以及警方有否翻查其他片段。
- (iii) 《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的确指送院个案才需通报教育局，但文仔个案正是需要送院的事故。他询问校方当时为何没有实时安排骨折的文仔送院治疗，是否因为不欲实时向教育局通报，而选择延迟送院，还是由于驻校医护人员犯错？如是，调查报告有否检讨驻校医护人员的表现？
- (iv) 教育局应在文仔事故后约 1 周送院治疗时接获校方通报，但却在上次会议回复，表示在传媒报导时才得知事件。由于 2 个说法并不相同，他询问局方接获学校通报的确实日期。

93. 黄美贤 女士回应说，局方刚才的整体汇报未有提及文仔个案，并补充局方在 2019 年 3 月没有接获学校通报，而学校主动向局方交代细节，是在去年传媒报导事件后。

94. 胡耀昌 议员表示，局方的响应显示学校违反《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有关严重意外事故的通报机制，因为校方直至文仔送院时仍未通报教育局。他认为，人手不足可能是发生事件的原因，但学校管理层对意外事件的应对及通报更为重要，并认为校方需要公开更多数据让家长及公众了解。

95.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已经讨论近 1 小时，由于下一议程的机构代表正在等候，他询问委员应否就此议程定订结束讨论时间。

96. 胡耀昌议员表示，明白是项议程的讨论时间较原定长，但主因是局方代表的响应篇幅较长，令议员没有充足时间发问，并认为主席应处理局方代表的发言时间。

97. 主席表示，希望与会者的发言尽量精简。

98. 连栢璋议员建议暂时不订是项议程定订完结时间，让议员充分讨论。

99. 黄美贤女士表示，稍后需要返回办公室处理立法会提问，故希望在离开前尽量全面回应议员提问。

100. 主席表示尊重各委员的意见，但作为主持会议者，他希望是项议程在可见时间内完成，然后讨论下一议程，并提醒局方及团体代表回答时尽量精简。

101.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由于是项议程有匡智会代表出席，他认为应把握机会向团体表达意见及查询，不宜设下完结时间。
- (ii) 询问匡智会控制学童情绪的方法，表示根据《香港 01》的“無聲吶喊·專頁”報導，學校會使用特別椅子鎖住學童，并把學童關在寧緒室內。他查询使用此等方法的原因是否由于学校人手不足，并建议匡智会向学校增拨资源，让学校以更理想方法处理学童情绪，而非限制学童的活动空间，令他们挣扎至疲倦后平静下来。
- (iii) 闭路电视片段显示职员曾经用力推撞学童，从而把学童留在房内。他询问学校有否其他较软性的方法，包括药物、香熏、心理辅导等，以免采取如此强硬的措施。
- (iv) 希望局方特殊教育分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或准备书面补充文件。
- (v) 根据《香港 01》报导，涉事的陈姓社工表示该名学童手部受伤并非因为被门夹到，而是在床上发脾气而撞到木栏。他询问学童受伤的真实原因为何。
- (vi) 报导亦指校长曾向该学童母亲声称闭路电视录像没有声音，并以须为片中其他人士打格为由，向她收取约 1,400 元费用才提供片段。他希望学校解释家长为何需要付上费用才可了解子女的情况。
- (vii) 根据报导，学校其后向学童发放 5,000 元奖学金。他不肯定奖学金与受伤事件是否有关，故询问学校是否以此方式平息事件。

- (viii) 询问宁绪室自动门的力度会否夹伤学童，并认为如力度过强，应改装自动门或普通趟门。
- (ix) 查询该学童在受伤 1 周后才送院的原因，并表示报导的照片，该学童的手指骨折及指甲脱落，并非如校方所言，手指只是轻微红肿。
- (x) 匡智会有充足资源，如动用更多资源能解决人手不足问题，应避免沿用旁人认为较粗暴的方法。

102.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局方及团体代表未能确实响应议员提问，建议在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
- (ii) 询问教育局有否收到专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向匡智会查询当事人家长有否阅览此报告，是否满意报告内容，以及学校的其他家长是否知悉报告内容。
- (iii) 议员大致知道事件经过，要求查阅调查报告是希望了解学校如何改善，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她希望知道学校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并认为学校有责任通知委员会已经采取哪些实际改善方法。
- (iv) 询问校方聘请人手的进度，并表示如教育局推出的支持无助招聘，校方应向委员会及局方反映，否则永远无法聘请足够人手，最终受害的只会是学童。
- (v) 询问目前每名宿舍家长需要照顾多少名学生。

103. 毛家俊议员表示，认同陈蔚嘉副主席续议是项议题的建议。

104.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特殊教育分部数年前就使用宁绪室及约束衣制订具体指引及政策，亦曾举办研讨会与业界解说，并持续更新指引及加强培训，让业界清楚了解使用宁绪室及约束衣的原则。
- (ii) 据了解，匡智松岭第二校法团校董会早前已通过调查报告，稍后会由办学团体审阅，并提交教育局。

105. 陈家立先生响应如下：

- (i) 专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尚未提交教育局，因为需待法团校董会考虑及通过后，才向匡智会及教育局提交，而法团校董会包括家长及教员校董，故需时审议。
- (ii) 匡智会超过 9 成款项为政府拨款，故有指定用途，难以调拨使用，

而学校亦已提高薪酬。匡智松岭村近年新增 3 栋建筑物，现有约 600 名舍友居住。由于已经招聘大量人手，令区内的招聘工作遇上困难，并非短时间内可以解决。

- (iii) 有关闭路电视片段，学校其实保留了晚上 7 时及晚上 9 时 2 段片段。学校最初以为学童在晚上 9 时手部敲到床而受伤，但由于数天后仍未康复，于是带学童到诊所求诊。医生当时亦建议 4 周后覆诊，但仍安排 X 光检查，直至翌日的 X 光结果才得知学童手指骨折，而当时已是事发后第六天。医生当时认为表面伤势轻微，但 X 光结果发现骨折后，便通知学校带学童到医院治疗。
- (iv) 根据教育局的机制，需要致电 999 要求紧急援助或召唤救护车服务的情况才需通报，而当时学校只是带学童到邻近的那打素医院求诊，没有召唤救护车。经诊治后，医生表示学童伤势与学校认为敲到床而受伤的说法不吻合，于是学校在事发 1 周后翻看闭路电视片段，并认为晚上 7 时的事件为受伤原因。他重申根据机制，当时的情况无须通报教育局。
- (v) 学校曾让该名学童的家长翻看闭路电视片段。不过，由于家长要求保留副本，加上片段中有其他学生，故需安排专业公司为片中其他人士打格，费用则由公司收取。
- (vi) 事件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而学校早在 2019 年 3 月初已为该名学童申请该笔“上游奖学金”，故奖学金的发放与事件无关，而奖学金亦非由学校或匡智会发放。

106. 房湘云女士补充如下：

- (i) 学校的闭路电视片段只会在系统保留 1 个月，如需长期保留，需从系统下载。不过，由于学校当初以为该学童因为当晚 7 时的事件受伤，故没有保存其他片段。警方调查并要求提供闭路电视片段时，亦主要拿取当晚 7 时的片段，没有要求其他片段。
- (ii) 校方有使用学校储备及教育局的额外津贴等资源招聘人手，并聘请了保健员、起居照顾员及宿舍家长助理，以填补宿舍家长的空缺。现时，学校负责照顾学童的团队有 16.5 名员工，较教育局的编制要求少 3.5 名。
- (iii) 片段中夹到学童的门并非自动门，而是普通铝门。
- (iv) 学校职员在当天周五晚上发现学童受伤时，已实时以电话通知家长。家长其后在周一参加学校其他活动时，学校职员亦有询问家长是否需要检查学童的伤口。家长表示已经接获通知，知道学童手部红肿，怀疑是拍到床栏而受伤，并表示无需看伤口。
- (v) 学校职员在事发后 6 天，留意到学童的康复进度未如理想，故带他

到诊所求诊。医生初步建议学童 4 周后覆诊，并安排 X 光检查。从医生初步诊断可见，相信医生当时亦没有预计伤势较表面情况严重。当第二天知道 X 光结果后，医生便通知学校学童的伤势较表面严重，需要送院治理，而学校随即带学童到医院治理。

107. 胡耀昌 议员表示，匡智会代表在起初发言时指，在文仔受伤当日，学校认为情况轻微而且无需送院，故当时没有通报教育局，而稍后知道文仔有骨折情况需要送院后，便向局方通报。然而，匡智会代表刚才则响应，表示根据机制，文仔的情况无需通报教育局。他询问学校到底有否通报教育局。如有，通报日期为何时？

108. 陈家立 先生响应说，学校通报教育局的日期为事件发生较后时间，并非在学童送院时。

109. 房湘云 女士补充说，文仔在 2019 年 3 月受伤，事发至 7 天后送院期间学校亦无通报教育局，直至她在 2019 年 9 月上任后才向教育局通报。

110.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教育局代表刚才响应说，去年传媒报导后才接获校方通报。他对团体多次作出不同回复表示不满，认为此事反映教育局一直依靠的校本专业判断及照顾者专业判断完全失效。
- (ii) 学校的闭路电视片段由于只会保留 1 个月，表示匡智会只要当时选择不通报事件，教育局便不会知悉，而相关记录 1 个月后亦会消失，届时就会如文仔个案般，无法得知学童的受伤原因或责任谁属，因为证据已不存在。他指出学校管理层有责任妥善应对意外事件和善后，以免重蹈覆辙。
- (iii) 此类事件的搜证责任在于警务处及教育局，但教育局的现行机制明显无法监管学校。只要学校选择隐瞒，不予知会局方，局方便无从得知，事后亦无法介入。正如是次事件，匡智会的调查报告需获法团校董会同意后才向局方提交，即使匡智会进行调查，学童受伤的原因仍然无从得知。他认为此事反映局方的现行机制，例如依靠学校通报及定期访校等方式已经失效，并询问局方将如何改善。

111. 黄美贤 女士响应说，局方特殊教育分部自去年 11 月起已不断加强守则的更新及指引的编写工作，并实时应对，与业界检讨现行的通报机制。

112. 胡耀昌 议员询问局方会否追究匡智松岭第二校没有通报的责任。

113. 黄美贤 女士响应说，局方将根据处理投诉机制，在审视报告后进行相关的

跟进工作，当中涉及与特殊教育分部的联系。分部同事一直进行更新数据、优化措施和加强监察等工作。

11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整件事件，由学童受伤、医生误诊，直至最终发现骨折并送院治理，前后应不超过 1 个月，故闭路电视片段当时仍然存在。他询问学校在发现学童骨折后为何没有翻查和保留闭路电视片段。
- (ii) 询问警务处调查时只是取走当晚 7 时至 9 时的闭路电视片段，还是当天所有的闭路电视片段。
- (iii) 曾在区议会大会向社署的社会福利专员反映，社署应因其角色监管特殊学校。不过，由于特殊学校定位为教育机构，故由教育局监管。然而，是次事件除涉及教育外，亦涉及社福政策，故认为社署有角色参与和处理。不过，由于社署并非监管特殊学校的部门，故可置身事外。他建议检讨特殊学校的监管架构，并加入社署为持份者。

115. 陈振哲议员表示，调查报告一般会交代事件的时序。由于房校长为学校法团校董会的当然成员，而专责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法团校董会，他询问房校长报告有否交代事件的时序。

116. 房湘云女士响应说，调查报告有交代事件的时序。

117.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调查报告交代了事件的时序，她只需根据报告内容响应议员查询，故询问响应事件的时序时何以如此混乱。他要求匡智会在遮去调查报告中的个人资料后，向医教会公开报告。此外，匡智会表示超过 9 成资源为政府拨款，故调拨空间有限，但却把部分拨款留作储备。根据财务报表，匡智会的定期存款高达 1 亿元，从非政府机构或捐献获得的资源则接近 4,000 万元，当中包括赛马会的 1,800 万元资助、公益金的 200 万元资助，以及 1,800 万元其他捐献收入。他认为匡智会应善用其充足资源，增聘人手和改善服务。

11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阅览调查报告，了解事件的时序。
- (ii) 既然闭路电视片段亦需提交警方或其他持份者，故建议日后类似情况应由校方支付打格费用，而非向家长收取，以免令人觉得校方有意隐瞒，并建议校方尽量配合家长的查询。
- (iii) 片段中房间的门可能是导致文仔受伤的主因，认为需要检查其设计。他表示，如关门时反弹力度过大，学校应该考虑更换该门。
- (iv) 文仔如并非被门夹伤，则可能是因为职员以较粗暴方式对待而受

伤。他询问有否其他非禁闭或非禁锢方法处理学童情绪，并查询局方特殊教育分部的相关政策。

119.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已作多轮讨论，建议委员在聆听团体代表响应后，就是项议程如何后续跟进作议决。

120. 陈家立先生响应如下：

- (i) 虽然表示聘请员工有困难，但无提及与资源有关，并已提高薪酬，以吸引人士入职，故总部的储备并非影响招聘的重要因素。
- (ii) 重申片段中房间的门并非自动门，而是普通拉门，故不会自动关上而弄伤学童。
- (iii) 上任校长一直以为当晚 7 时的事故为导致学生受伤的原因，故没有下载其他时段的片段。
- (iv) 房湘云校长在 2019 年 9 月上任后通报局方，而不是在事发后 1 周通报。根据教育局指引，紧急事故才需通报，日常意外则无需通报。

121.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教育局一直向特殊教育机构发出有关使用宁绪室及约束带的指引，稍后可向议员提供，以作参考。
- (ii) 社署在提供残疾人士院舍服务方面有较多经验，故局方特殊教育分部事故后实时与社署管理层磋商，讨论如何具体合作，并参考社署的指引，持续加强监管特殊学校及宿舍部并改善服务。特殊教育分部现正处理跟进工作，希望在第一季或第二季向业界提供最新信息。

122. 房湘云女士补充如下：

- (i) 学校通过跨部门个案会议，参与人士包括老师、宿舍主要照顾人员、教育心理学家、社工及治疗师，就学童行为研究不同的跟进方法，例如行为改善计划。如学童有行为问题，学校将尝试通过正面及负面强化等方法改善。
- (ii) 正面强化方面，学童如表现良好，可获奖励券或实时奖励，从而学习良好的行为模式。负面强化方面，学童如行为欠佳，则须坐在一旁冷静下来，期间有学校职员陪同。
- (iii) 学校将按照学童的行为表现作跟进，例如在计划实施后 2 周召开跟进会议，检讨成效。此外，如需寻求医生的专业意见，学校会向家长反映，并由医生决定是否需要为学童处方药物。

- (iv) 如未有事先商议，学校不会以隔离方式处理学童行为。即使行为改善计划的成效未如理想，学校亦不会实时决定采取约束措施，而是先行征求家长的意见及同意。学校如其后采取此等措施，亦会记录每次使用的原因及情形，并每半年检视学童表现，考虑可否解除约束措施。

123. 胡耀昌议员建议在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题，并希望查阅专责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此外，他表示《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指，若发生任何事故导致学生身体严重受伤或需要实时送院治理，皆属严重意外，需要通报教育局。他询问局方实时送院治理的意思是根据学校有否实时把学生送院而定，还是按照学生受伤的严重程度而定。他希望了解匡智会刚才所指，由于文仔个案未有实时送院，故无需通报的说法是否成立。

124.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根据《学校行政手册》，如学生发生严重事故，学校需要实时通知局方分区。

125. 胡耀昌议员询问，这是否表示如学校未有实时把学生送院，便无需通报。

126. 黄美贤女士响应说，如学生需要送院治理，局方认为属于严重情况，而以往亦有学校校长为审慎起见，有向局方通报类似情况和备案，让局方知悉。

127. 主席表示，会在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题，并询问匡智会代表能否在下次会议提交调查报告，供委员参阅。

128. 陈家立先生响应说，能否公开调查报告并非他能决定。

129.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匡智会在下次会议提交调查报告，并希望局方交代如何惩处和跟进匡智会没有向局方通报有学童送院的情况。

130. 陈振哲议员表示，调查报告已获匡智松岭第二校法团校董会审议，并将提交办学团体匡智会及教育局。他指出，《校本条例》赋予法团校董会极大权力，理应可以自行决定报告向谁公开。由于房湘云女士为该校校长及法团校董会成员，他询问房女士能否公开调查报告。此外，他认为教育局在收到调查报告后，亦可在遮盖个人资料后向委员会提交。

131. 主席表示，会在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题，并希望匡智会代表出席。

IX.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关注大埔区内照顾者的照顾及支援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7/2021 号及 7a/2021 号)

132. 主席欢迎香港妇女中心协会高级发展干事钟世昌先生、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企业传讯主任麦运嫦女士，及注册社工黄锦秀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3. 陈振哲议员介绍文件 HES 7/2021 号。

134. 钟世昌先生以简报形式介绍“照顾照顾者平台”的工作(详见附件二)。

135. 陈振哲议员邀请基督教香港信义会代表分享其机构支持照顾者的经验。

136. 黄锦秀女士回应如下：

- (i)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辖下中心(“中心”)现时恒常设有小区照顾者咖啡室，支持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他们的子女多为在主流学校就读，患有自闭症、读写障碍或过度活跃症。
- (ii) 小区照顾者咖啡室每月举办 1 至 2 次，疫情期间亦在网上举行，并在上周五举办不设饮食的实体照顾者咖啡室，让家长分享疫情期间照顾子女的感受，提供喘息空间。
- (iii) 中心亦定期为照顾者举办活动，例如自我关顾、和谐粉彩及静观等班组，让照顾者在活动过程中休息聊天。

137. 麦运嫦女士补充说，由于许多照顾者分身不暇，未能前往中心参加活动，故希望日后与大埔区议会合作，提供流动车服务，在区内不同地点服务照顾者，并在不同时段到访不同地区，让服务更臻完善。

13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去年曾经接触其选区西贡北下洋村的 1 名女照顾者。她需要照顾中风的丈夫，包括接送及喂食等，承受很大压力。他与其聊天后印象深刻，并一直思考如何帮助区内的照顾者。
- (ii) 询问“照顾照顾者平台”的 19 个成员机构有否主要服务大埔区，尤其是西贡北的机构。
- (iii) 提倡通过聚集区内的照顾者，协助建立照顾者的身分认同，例如成立通讯或面书群组，并在群组内讨论如何支持照顾者。由于其选区交通较为不便，照顾者陪同被照顾者求诊时未必能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直达，故建议在群组招揽义工提供“顺风车”服务，协助接送和陪诊。他询问有关机构能否分享以往连结小区和凝聚照顾者的经

验。

- (iv) 查询团体建议的服务车将提供什么服务。

139. 黄锦秀女士 回应如下：

- (i) 中心有数十名活跃的照顾者，而小区照顾者咖啡室亦恒常有十多名照顾者参加。她认为凝聚照顾者尤其重要，而中心以往通过各种服务接触照顾者，并在倾谈过程中了解其需要，从而发展出切合照顾者需要的活动，例如喘息服务，并倡议其他工作。
- (ii) 根据经验，照顾者亦会带同其他有相同需要的人士参与活动，故中心的小区照顾者咖啡室提供平台让照顾者向机构介绍其他需要支持的照顾者。
- (iii) 流动车服务希望在中心以外的小区接触不同人士，让他们知道照顾者的概念，并让区内的照顾者了解其需要，认识可以求助的单位，从而让中心日后的服务更切合照顾者的需要。

140. 麦运嫦女士 补充说，同路人的支持十分重要。由于大埔区幅员甚广，故希望流动车服务能与议员办事处合作，在若干日子前往议员办事处提供服务，提升照顾者的身分意识，让同路人互相倾谈，以及提供喘息咖啡或花茶等，让照顾者有短暂喘息时间。此外，“照顾照顾者平台”成员机构中暂时未必有主要服务西贡北的机构，而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或香港圣公会将军澳安老服务大楼则有提供长者服务，但距离西贡北较远，故流动车服务十分重要。

141. 姚钧豪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引述参与社署所举办研讨会的青少年中心代表经验，表示有照顾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童的家长与社工会面时不禁流泪，而他出席上次医教会辖下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会议时，有机构代表亦需带同其子女出席，以便照顾，反映照顾者面对极大压力。
- (ii) 曾经接触 1 名不信任他人的照顾者。该名七十多岁的长者需要照顾 3 名轻度弱智的子女，但由于不信任他人，故难以协助，并询问团体应如何处理。
- (iii) 认为区议会应支持小区照顾的概念，鼓励邻舍互助。

142. 黄锦秀女士 回应如下：

- (i) 中心有照顾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童的服务，并认同在疫情下，照顾者承受极大压力，故中心有不同的危机处理或应对方式。
- (ii) 的确有部分家长不放心由他人照顾子女，尤其是自闭症、注意力不

足 / 过度活跃症或有智力障碍的学童确实难以由家长以外的人士照顾，而陌生人亦未必了解每名学童的特性。

- (iii) 中心通过活动及小组联系家长，而家长在彼此熟悉后，较易让相熟的家长短暂照顾子女。
- (iv) 不过，家长亦需明白如 24 小时均用于照顾子女，只会令自己辛苦，照顾工作亦难以长久，故应学习寻找喘息的空间。部分家长表示难以寻找对象代替自己照顾子女。中心建议家长学习放下此一想法，即使真的没有暂托对象，亦应学会适当休息，调节自己。

143.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查询如议员与团体合作提供喘息空间，除借出议员办事处外，有否其他准备工作。
- (ii) 认为应运用区议会拨款以举办支持照顾者的活动。

144. 麦运嫦女士回应如下：

- (i) 议员对照顾者的了解及支持十分重要，而公众教育亦是团体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区议会会议的目的之一。
- (ii) 当议员愿意关心及了解照顾者，即使只在议员办事处举办活动亦已足够。团体曾在元朗区议员办事处举办小型流动摊档，提供空间让照顾者喝咖啡和聊天。团体希望以此为起点，长远举办更多活动，例如与照顾者有关的电影分享会。

145. 黄锦秀女士补充说，流动车服务主要希望带出与照顾者相关的社会意识。她在疫情缓和时曾在区内设立街站，宣传小区照顾者咖啡室，发现许多居民不清楚何谓照顾者。流动喘息站的目的正是让小区人士明白照顾者的定义，让照顾者留意自己的需要，尤其是个人需要不被重视时，其精神及身体状况自然难以照顾需要照顾的人士。此外，流动喘息站亦让团体通过小区教育适时介入需要协助的照顾者。

146. 陈振哲议员询问，就团体提出与区议会合作的项目，区议会应如何跟进，例如应否公开邀请区内团体与委员会合办与照顾者有关的活动。

147. 秘书响应说，团体在简报中提出了与区议会合作的多个项目。在议员办事处设立服务站的项目，较适合由团体与议员沟通和协商。至于申请区议会拨款与医教会合办活动，秘书处早前已发信邀请地区团体提交本年度与医教会辖下 3 个工作小组(此即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及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计划书，而邀请信亦已上载至区议会

网页。团体如有意与这些工作小组合办服务大埔区居民的活动，可以提交拨款申请，工作小组会在收集申请后召开会议审批。

148. 主席表示，欢迎团体与议员在会议后再作讨论，一同研究适合区内居民的活动。

(二)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十二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8/2021 号)

149. 主席表示，第十二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即将展开，医教会将协助邀请区内的地区服务团体与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合办，并推荐有意申请的团体提交的计划书。届时如没有地区服务团体参与，他建议由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自行联络区内团体，成为地区伙伴机构参与计划。

150.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致函邀请区内的地区服务团体与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合办上述计划，但直至申请截止日期都没有接获申请，故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将自行联络区内团体，以地区伙伴机构身分参与上述计划。)

X. 下次会议日期

151. 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5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服務量統計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	
急症室	175 人次 – 284 人次
內科	105% – 114%
兒科	22% – 32%
骨科	56% – 87%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2021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看得見的照顧者



2018 組成



19 成員機構及民間團體



目標

共同倡議對**照顧者**
有利的政策
及提升社會對於**照**
顧者的關注

精神復康照顧者
殘疾人士照顧者
特殊學習需要人士照顧者
兒童照顧者
護老者



誰是照顧者？

「任何為他人（包括長者、殘疾人士或兒童）提供持續照顧的非受薪人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可能是你，也會是我。不論年齡大小，只要是提供照顧給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而失去自理能力的家人或是年幼的子女，就是「照顧者」。我們能做的是，共同促進社會及政策改變，建立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和長期照顧社會安全網。



860,620

護老者
立法會 2016



58,860

特殊學習需要學童
立法會 2020



142,590

殘疾人士照顧者
立法會 2015



404,900

0-6歲幼童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8

及更多...

照顧悲劇

【老弱無依】殺妻揭雙老悲歌 獲釋黃伯訴無助：窮人臨老唔過得世



天水圍天恩邨現雙屍命案 女親友上門揭夫婦倒斃單位內

2018年11月19日16:15 最後更新: 19:04

【論常慘劇】單親媽勒死罕病細女欲與大女輕生 13歲大女掙扎哭訴：可以不要死嗎

14:29 2020/12/01



將軍澳新都城雙屍案 長年患病女兒與母雙雙跳樓亡

更新時間 (HKT): 2020.05.20 18:02



照顧者處境



照顧者貧窮化

年長護老者身心狀況及服務需要研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57%

需要經濟援助的支援

78%

經濟援助不被滿足

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和服務需要調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0% +

家庭照顧者貧窮率

全職照顧者往往需要花費自己的積蓄以支付照顧開支，同時並沒有任何退休保障

照顧者處境



照顧者貧窮化

照顧者津貼 – 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

2021年4月服務名額*

8,000

護老者名額

3,500

殘疾人士照顧者名額

▶ 僅限社會福利署邀請

▶ 以扶貧為主軸及有入息審查，並非以肯定照顧者價值為目的
但正領取綜援人士不合資格，及對沖其他社會援助金

由於現時照顧者津貼並不是公開申請，不少照顧者連照顧者津貼亦未聽聞，與外國以照顧者津貼肯定照顧者貢獻及價值的做法大相逕庭

照顧者處境



沉重照顧壓力

年長護老者身心狀況及服務需要研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63% +

沉重照顧壓力

55%

有「抑鬱徵狀」

25%

家庭功能薄弱

成年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生活質素和服務需要調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0% +

高照顧壓力

在疫情期間，照顧者所面對的照顧壓力更大！除了影響照顧者身心健康外，對社區亦有影響

照顧者處境



替代照顧名額不足

長者社區照顧及院舍支援

197萬 + VS **6萬**

60歲以上長者

恒常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日間服務及院舍支援

57萬 + VS **1.8萬**

殘疾人士

恒常服務名額

幼兒託管服務

16萬 + VS **747**

0-2歲幼兒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支援

5.8萬 + VS 以現金支援
為主

特殊學習需要學童

服務不足，令到照顧者唯有獨力承擔照顧工作

照顧者處境



服務名額不足

長者服務輪候時間

41個月 +

院舍照顧服務
津助護理安老院、津助合約院舍

26個月 +

院舍照顧服務
津助護養院

12個月 +

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殘疾人士服務輪候時間

185個月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68個月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4個月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幼兒託管服務並沒有輪候名單，但不少家長反映當收到空缺通知時，子女年齡已不合資格

照顧者處境



社會及政府對照顧者的忽視

缺乏專門照顧者統計數據

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為照顧者進行全面的照顧者統計調查，以上所有的數據都是從不同的報告中撮取得

忽視無酬照顧工作的價值

雖然無酬，但平台在2018年一項調查發現，若將照顧者一天的工作與市場職業的薪金對照時，照顧者的月薪可達港幣2萬元

缺乏照顧者為本政策 照顧者服務零散化

香港社福規劃並沒有專門對照顧者的政策，目前的照顧者支援服務由各社福機構以限時計劃的形式提供，若缺乏基金支持，將可能要暫停服務。加上缺乏統一協調，服務零散，照顧者需要到不同的服務中心以獲得服務

照顧者的身份認同感薄弱

基於傳統觀念的內化，很多照顧者往往會忽略自身的需要，以被照顧者為優先

照顧照顧者平台工作



組織



倡議



公眾教育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看得見的照顧者



照顧照顧者平台工作 – 照顧者月2020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看得見的照顧者



照顧者手冊
carer handbook



照顧者喘息站
thinks carer station



網上照顧者論壇
online carer forum



區情 – 大埔照顧者狀況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照顧者咖啡室

照顧者喘息空間 + 社區資源 + 同路人支援

社會福利署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看得見的照顧者

區情 – 大埔照顧者狀況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照顧者生涯規劃



賽馬會照顧達人計劃
Jockey Club All Brilliant Carers Project

支援不同階段照顧者的需要

新手照顧者 | 在職照顧者 | 畢業照顧者

透過CV360，一個嶄新的履歷表概念，協助照顧者發掘其專長、興趣，從而轉化照顧者第二人生的目標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 for Carers
看得見的照顧者

區情 – 大埔照顧者狀況

信義會 照顧者咖啡室

在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協助下，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自2019年開始在中心推出照顧者咖啡室。鼓勵照顧者可以慢下來喘息一下，在CAFE互訴作為家庭照顧者的甜酸苦辣。



區情 – 大埔照顧者狀況

信義會 SEN 照顧者

1. 關注學習障礙學童家長小組
 - 就相關教育及社會議題，鼓勵照顧者發聲。
 - 會晤平機會代表、教育局官員
 - 在立法會會議發聲
2. 關注家長身心靈需要
 - 家長同行小組
 - Mindfulness 活動
 - 和諧粉彩班.....



未來照顧者倡議與區議會合作



照顧者身份認同

照顧者月及照顧者卡

- ▶ 動議肯定照顧者貢獻及價值
- ▶ 成立照顧者工作小組
- ▶ 參與推動照顧者月



照顧者友善社區

- ▶ 就本區需要改善社區設施
打造友善社區及社區喘息空間
- ▶ 推動照顧者參與社區建設
聆聽照顧者的聲音



照顧者統計及研究

- ▶ 推動本區照顧者研究
掌握分區照顧者需要及數字



照顧者財務支援

- ▶ 支持恒常化照顧者津貼及放寬限制
- ▶ 支持設立照顧者交通津貼
- ▶ 長遠推動全民退休保障

未來照顧者倡議與區議會合作



照顧者喘息

- ▶ 與地區社福機構合作，推出
支援照顧者服務計劃
喘息咖啡 照顧者CAFÉ (快閃/固定形式)



照顧者資訊

- ▶ 出版分區照顧者地圖，涵蓋不同
類型的照顧者需要，方便照顧者
更快地獲得合適服務
- ▶ 網上資源地圖



恒常服務及緊急暫託

- ▶ 推動增加恒常服務名額及增加不同
照顧類別的緊急暫託服務，以
減少輪候時間



疫情下的照顧者

- ▶ 發展鄰里互助網絡
- ▶ 在有需要時提供緊急支援

謝謝！

Q & A